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22号

关于对江苏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煅后焦破碎筛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煅后焦破碎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8-320723-89-01-461535）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项目租用标准厂房约4600m²，项目生产工艺为：入库、行车吊运至料斗、振动给料、皮带输送、提升机、筛分、破碎、螺旋输送、缓存料仓、包装，建成后年产6万吨煅后焦筛分料。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给料、皮带输送、提升机输送、破碎、包装、螺旋输送等工艺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筛分废气全密闭收集，以上废气合并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其余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入新滩排水河。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再通过厂房隔声、加强绿化、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处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有：筛分破碎车间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的地面降尘，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危险固废有：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六)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渗透、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处理。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

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设生活区，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办公设施，厂区无污水排放口，不许可水污染物量。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一)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51\text{t/a}$;

(二)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

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